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宗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3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15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3時58分許，在告訴人詹翔安所經營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萊爾富北縣莊民店內，趁該店店員理貨未注意又疏未將收銀機上鎖之際，徒手開啟收銀機並竊取其內放置之現金新臺幣2,900元，得手後逃逸離去，並將竊得財物花用殆盡。嗣告訴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亡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後，於113年12月4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日新北檢貞正113偵緝4638字第1139112233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06 法 官 王綽光

07 法 官 吳丁偉

08 得上訴（20日內）